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作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委员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高玲、陈建波及非独立董事潘震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高玲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二、2022 年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2022 年与公司管理层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审

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现场参观、会议等方式保持经常沟通，对公司整年的管理运行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前、审计中、审计后的持续沟通，全程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同时，按计划提交审计报告。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单独沟通了解了审计过程中的情况。

四、出具评价、专门意见情况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相关工作，并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专门意见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相关部门进行了跟踪配合，对公司 2022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专门意见，认为：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 2022 年交易记录真实，凭证保存完整。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工作的评价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职员在公司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互相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审计工作中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

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审计人员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1日